

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陳淑宜

連絡電話：03-9252001 轉 1400

編號：110-010

**臺灣宜蘭地方法院(下稱宜蘭地院)因應 COVID-19 疫情
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14 日相關措施新聞稿~**

宜蘭地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14 日，依司法院 110 年 5 月 25 日最新修正發布之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」重要的防疫措施如下：

一、 暫緩開庭之原則及例外情形：

原則上暫緩開庭，除具時效性(如被告在押、宣示判決)、緊急事件(如強制處分、證據保全事件)、必要性(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)之案件，仍應開庭外，暫緩開庭。其他在法院之業務(如調解、強制執行、拍賣事件、公證、提存、登記)或活動，亦按上開原則辦理。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有疑問，請洽承辦股書記官。

二、 彈性上下班：

為分散上下班人潮，避免疫情擴散，擴大彈性上班時間自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止，彈性下班時間配合調整為自下午

4 時 30 分至晚間 7 時止。

三、 聯合服務中心：

訴訟輔導服務，僅受理電話及視訊線上諮詢；其他服務，改採郵寄、線上或多元繳費等方式，避免直接接觸。

四、 陳情業務：

僅受理電話、郵寄及電子郵件陳情，以避免直接接觸。

五、 院外人士進入法院之防疫措施：

欲進入法院，且有攜帶手機者，採取行政院版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登記。